

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价局文件

桂价格〔2016〕9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完善两部制 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桂价格〔2016〕84号)从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工作,现就执行桂价格〔2016〕84号文件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2016年12月31日前,办理的受电变压器暂停(减容)业务的,暂停(减容)次数及时间的有效期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仍需继续暂停(减容)的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文规定,

重新到当地供电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二、2016年10月1日后，已按原签订合同计交基本电费的，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前按原合同计收基本电费；从2017年1月1日起，供电企业必须严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6〕1583号文规定执行。

三、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对新装、增容未满两年的客户，办理暂停或减容业务时，不收取容量50%的基本电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2016年12月13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抄送：自治区工信委、财政厅，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办事处，自治区物价局正、副局长，价格综合处，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6年12月13日印发